

证券代码:002455
债券代码:12707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债券简称:百川转2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表决结

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76,585.97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289,284.32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7,965,870.29 元；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2,798.25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482,127.8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2,794,926.12 元。

3、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5,655,266.04 元（含税）。

4、公司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1）2024 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5,655,266.04 元（含税）；

（2）2024 年度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情形；

（3）2024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5,655,266.04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81%。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涉及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655,266.04	0	29,658,393.5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76,585.97	-466,124,163.84	135,816,738.1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7,965,870.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2,794,926.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313,659.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876,946.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5,313,659.59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